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號

原告 賴俊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

被告 葉品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將長豐生技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至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期間之金融存摺、營業帳簿（應含收入及支出相關憑證）、員工勞工保險投保名冊、每月暫結損益表等文件，供原告以影印、抄錄等方式查閱，惟被告住所係設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之1」，並非設於戶籍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、答辯暨請假狀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廖珍綾